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3〕12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华南师大— 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了聚合、分享、开发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创新大学与中小学协同发展模式，探索教师专业发展一体化有效路径，实现华南师范大学与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统称“中小学”）协同发展，造就卓越教师，全面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促进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协同发展联盟建设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广东“新师范”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华南师范大学助力广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1+N”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与联盟中小学校（以下简称联盟学校）的共建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设目标

协同发展联盟每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每个建设周期内发展一批广东省优质学校加盟。通过加强与联盟中小学校开展共建，构建协同发展联盟运行机制与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形成特色鲜明、成效突出、长期稳定的大学与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

二、建设意义

依托“华南师大—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进一步加强共建工作，对促进卓越教师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有利于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变革

协同发展联盟建设是我校实施“新师范”建设行动的具体举措，是“教师教育强特色，学科水平上台阶”的必然要求，是实现“骨干专家型”卓越教师培养目标的迫切需要。通过加强与中小学校深度合作，建立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发挥名优中小学校在师范生培养、教师专业发展的辐射作用，从而实现从校内到校内外融合、从单一到协同的转变。

（二）有利于优化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是职前教师培养的重要环节。稳定、优质的实践基地既有利于实习学生形成先进的教育理念、夯实从教思想，又有利于学生丰富实践性知识。协同发展联盟学校均是优质学校，一方面，联盟学校为我校师范生培养提供稳定、优质的实践平台；另一方面，联盟学校高要求的课堂教学会激发师范生的学习热情，促使他们更加努力学习、更加刻苦训练。

（三）有利于促进高质量教师专业发展

协同发展联盟要求我校教师对联盟学校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培训指导。正是这种培训指导促使我校教师多学习、多思考、多实践、多探索。作为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受指导者在教育教学中遇到的“难题”“新题”也将成为我校教师进行教育教学理论创新的源泉与力量，从而促进高质量教师专业发展。

（四）有利于探索教师教育本真意义上的一体化

协同发展联盟以职前培养与职后发展为载体，聚合了教师教育优质人力资源。联盟学校教师指导我校师范生，我校教师指导联盟学校教师。这种互为指导、“教学相长”构成了教师教育的一体化，形成理论与实践互为对话常态化，造就卓越教师。

（五）有利于验证、发展、创新教育教学理论

教育教学理论的验证需要实践，教育教学理论的发展与创新同样需要实践。协同发展联盟为教育教学理论的应用与创生提供了制度化的实践平台，为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提供了土壤。

（六）有利于构建质量文化、形成质量保障闭环

协同发展联盟是我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的重要依托，也是师范毕业生重要的就业基地。协同发展联盟为我校建立师范毕业生定期跟踪反馈、调研中小学人才需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培养目标达成度的定期评价提供了良好的有效平台。为我校构建师范培养质量文化，形成质量保障闭环提供了可行的途径。

三、建设原则

（一）自愿加盟

各学校须以自愿为原则、以学校单位的名义向我校提出申请加盟的意愿，如实反映学校的办学概况，以及包括且不限于能接受实习生的规模等协同发展的内容。我校收到申请后，分批次组织相关人员讨论、审核是否接纳加盟。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当地优质中小学校，以整体加盟的方式与我校合作共建协同发展联盟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接纳“华附联盟”成员学校、我校助力广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1+N”行动学校（含粤港澳大湾区和汕尾地区的学校）加入协同发展联盟。

（二）动态调整

原则上每年3月集中受理各联盟学校的动态调整工作。对认同我校协同发展联盟的理念，愿意积极参与协同发展联盟活动，且符合协同发展联盟条件的中小学校，我校同意其加盟。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不履行相关义务、不参与相关活动的联盟学校，将被动态调整出协同发展联盟。

（三）互利互惠

以符合双方的发展目标，互利互惠的原则开展协同发展联盟的共建工作。坚持“对方所需，己方所能”的初心，以促进基础教育师资高质量发展为使命，不断革新协同发展的方式与方法，持续提升协同发展共建的水平和质量。

四、建设任务

协同发展联盟通过互动互惠机制实现我校与中小学校的协同发展。每个建设周期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任务：

（一）开展师范生培养指导

联盟学校成立以校长或分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的实践指导组，推荐优秀骨干教师担任我校兼职本科师范生导师，指导我校师范生，到我校授课、开设专题讲座等。具备条件的联盟学校，课堂教学应与我校联网，以便我校师范生开展课堂教学观摩、研讨活动，从而有效推进实践研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一体化的教育实践模式。同时，在我校质量监测机制内进行评价和反馈，助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二）开展联盟学校联合教研

定期开展名校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三名论坛”，发挥中小学名家在教师教育职前培养职后培训一体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通过推荐联盟学校高中教师参加普通高考评卷，邀请联盟学校高中教师参加高考备考研讨，在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九个学科分学段组织联盟学校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同课异构等活动，探讨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水平。

（三）开展联盟学校教师职后发展指导

我校成立以分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的指导组，组织优秀教师团队，通过网络或者面授开展对联盟学校教师进行培训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借助虚拟教研室等多种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线

下线上混合式的课堂教学同步、异步教研活动，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

（四）开展联盟学校教师互派锻炼活动

选派教师到联盟学校挂职任教，选派骨干教师到联盟学校挂职副校长或者校长助理，促进骨干教师的更好成长。接收联盟学校教师到我校进行短期访学，参与学校举办的高端培训或者研讨，提升中小学教师的高端教研能力。鼓励联盟学校之间互派教师跟岗学习，相互切磋，共同提升。

（五）推动“大中小思政一体化”建设

依托联盟学校，构建“大中小思政一体化”育人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开展集体备课、教学研讨、专题培训、资源共享等一体化、多元化、混合式教学活动，精准推进各学段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目标的实现，打造大中小一体化“大思政课”育人格局。重点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推进以弘扬大中小学优秀教师高尚师德为榜样的“坚守育人初心，争当新时代‘大先生’”师德浸润行动，推动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融入思政课，系统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

五、运行方式

协同发展联盟建设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协调，相关学院共同参与，做到既分工又合作。

（一）教务处任务

1. 发展联盟学校，确定联盟学校最需共建的 1-2 个学科，根据共建学科需求，将联盟学校分组，安排相应学院与其结对共建。

2. 定期组织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论坛，协助联盟学校邀请国内外知名教育专家到联盟学校讲学。

3. 聘请联盟学校校长担任讲学专家或讲座教授，聘请联盟学校推荐的优秀教师担任实践导师。邀请联盟学校校长和名师来校或学院讲学。

4. 安排师范生到联盟学校实习及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和培养质量调研。

5. 协助学院安排教师到联盟学校挂职任教，协助学院开展联盟学校教师培训指导。

（二）相关学院任务

1. 举行高考备考研讨、课堂教学研讨每年每项各一次，邀请联盟学校相关学科教师参加。

2. 根据联盟学校需要，安排本学科专家到联盟学校讲学，培训指导联盟学校教师，促进其专业发展。

3. 邀请联盟学校校长或名师到本院开设讲座或开设课程，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4. 联系、沟通、共建联盟学校，实施本专业培养质量调研。

5. 推荐优质中小学校加入联盟学校，对现有联盟学校提出动态调整建议。

（三）联盟学校任务

1. 安排我校师范生教育实习，制定实习工作制度，完善实习工作保障。

2. 为我校师范生提供教育见习，或者远程见习。

3. 安排优秀骨干教师到我校开设讲座或课程。

4. 为我校师范生教学竞赛等技能培养提供指导。及时反馈用人单位需求、毕业生成就和实习生表现。

5. 为华南师范大学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提供便利。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协同发展联盟领导机构

成立“华南师大-中小学”协同发展联盟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分管教师教育副处长担任，成员由相关学院教学副院长、网络中心、教务处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组成。领导小组设秘书1名，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相关学院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实施相关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及成员由教学法教师担任。

（二）建设协同发展联盟互动信息平台

依托教育实习远程指导工作坊，升级改造为“师生互动学习坊”，构建大学老师、中小学老师、师范生三位一体的协同发展共同体，打造促进师范生与教师共同成长的信息化的新平台。

（三）学校统筹经费保障协同发展联盟运行

为确保协同发展联盟的正常有效运行，学校将统筹“卓越教

师培养”等经费予以保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最大限度发挥经费对协同发展联盟发展的保障作用。

华南师范大学
2023年2月22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责任校对：彭上观 邓静薇